

留印

姚安县财政局文件

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姚财农〔2020〕13号

签发人：胡 进
郑建华

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对口 帮扶弥兴镇道路硬化项目资金的通知

弥兴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抓好我县沪滇扶贫协作工作，确保顺利完成沪滇扶贫协作各项建设任务。现将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对口帮扶弥兴镇道路硬化项目资金 55 万元从扶贫资金专户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使用用途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对口帮扶弥兴镇道路硬化项目，请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 号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金，严禁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严格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。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示，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。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、投资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。项目建设实行招标投标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资金实行会签拨付，经县级分管扶贫领导和援滇干部会签后，由乡（镇）财政所拨付至项目实施方指定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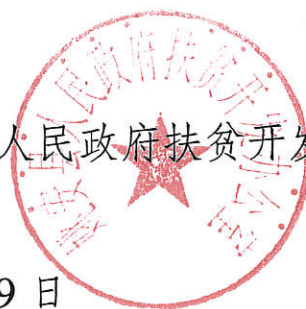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，倒排建设工期，全力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及早完工受益。

附：1. 2020年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对口帮扶弥兴镇道路硬化项目资金下达表

2. 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姚安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20年3月19日

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附件2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(盖章)	姚安县2020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帮扶项目弥兴镇弥兴村委会道路硬化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周吉才 0878-6082092
主管部门	姚安县扶贫办		实施单位	弥兴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55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	55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完成弥兴镇弥兴村委会硬化道路1条长281米; 2、弥兴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06户402人直接受益; 3、改善出行条件,提升人居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级配碎石基层	≥0.281公里
			村硬化路里程	≥0.281公里
			传力杆	≥3300公斤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0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0年6月
			完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旧沥青路面拆除改造	2.86万元
			级配碎石基层	4.40万元
			村硬化路C30商砼路面	45.7万元
			传力杆	2.04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	≥0.15小时
		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402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	比上年度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0年
			推动经济贸易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行政村满意度	≥90%
		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

经办人:代树荣

单位负责人:周吉才

上报时间:2020年3月18日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3.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

附件 1:

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对口帮扶弥兴镇道路硬化项目资金下达表

乡镇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投资 (万元)	备注
弥兴镇	姚安县 2020 年上海市 嘉定区对口帮扶项目 弥兴镇弥兴村委会道 路硬化项目	在弥兴镇弥兴村委会硬化道路 1 条从弥兴小学至 官庄村岔路口长 281 米, 宽 10.5 米 (其中部分长 33.5 米, 宽 16.5 米)。旧沥青路面拆除 (含外运) 1103.03 立方米, 级配碎石基层 315.15 立方米, 传 力杆 3395.77 千克, C30 商砼 787.88 立方米, 含刻 纹、切缝、沥青浇缝等。	55	

